

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90026073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60092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40010327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，促進轄內環境教育實施與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推動本縣環境教育相關事務之協調。
 - (三) 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召集人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(一) 本府委員二人，由教育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兼任。
 - (二) 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薦派代表九人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專家、學者及團體薦派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專家、學者委員及團體薦派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對於相關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迴避規定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三人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及農業處相關業務科長兼任。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及農業處現職人員兼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。